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6 年 3 月 11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蔡詠怡女士

樂達航先生

于健安先生

屈漢強先生

張洪鈞先生

駱癸生先生

蔡偉民先生

林建輝先生

杜宏金先生

洪仰三教授

廖漢輝先生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甄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家榮博士

陳楚文先生

葉平南先生

伍素娟女士

林莉女士

查毅超博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5 年就確保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安全的執法工作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1/2016 號 )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 2015 年就確保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安全的執法工作概況。
5. 有委員提出，鑑於近日有一間建築承辦商被屋宇署除牌，以致影響有關大廈的維修工作，故此建議就如何跟進註冊電業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期間被除牌時的安排作出討論，及早作出預備。
6. 署方回應表示，電業界的過往表現普遍良好，暫時並未有出現註冊電業承辦商被取消註冊的情況。署方補充表示，以數年前北角發生升降機事故作為例子，當時涉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因嚴重過失而被除牌。為確保由該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不會受到影響，署方當時透過與業界的緊密協調，為有關大廈的業主提供適時的協助，以便他們將升降機的維修工作轉交予其他註冊承辦商承接，最終沒有任何升降機服務受到事件影響。署方多謝委員的建議，並會在類似情況出現時，參考有關安排，並與業界合作，妥善地作出應對。
7.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所提及的事故調查分析中，有 14% 的事故成因不明，佔了相當的百份比，署方在這方面有否檢視調查工作的成效。
8. 署方回應表示，對於每宗電力事故，署方都會作出深入的調查。然而，有部分涉及火警的事故，由於現場環境及相關物件已被嚴重燒毀或已被

棄置，以致調查人員未能搜集具體的證據去確定事故成因。為持續提升涉及火警的電力事故之調查成效，署方會不時安排有關人員接受火警調查的培訓。

9. 有委員提出，有見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有「電氣裝配工」的工種分項，容易與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證件混淆，建議署方可考慮在這方面加強宣傳，讓公眾人士瞭解這兩類註冊證件之間的分別。
10. 署方多謝委員的建議，表示會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便公眾人士易於識別這兩類註冊證件。

議程[4] - 2015 年的電氣產品安全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16 號 )

11.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 2015 年家用電氣產品安全的執法工作概況。
12. 有委員提出，若透過網上銷售的方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售賣電氣產品，在不能看見實質的電氣產品和相關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同時，很多時亦難於追查誰是供應者。在這種情況下，署方如何就網上銷售電氣產品安全方面進行執法工作。
13. 署方回應表示，涉及網上銷售的執法工作確實存在一定複雜性及挑戰。署方自去年開始嘗試針對在本地銷售網站售賣的家用電氣產品進行特別巡查，與零售店舖巡查不同，不能即時檢查實質的電氣產品，而要向供應商聯絡及提出查核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要求。現時網上購物模式日趨普遍，在考慮市民購物便利，提升生活質素的同時，亦要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署方認為加強宣傳教育亦十分重要，正在探討如何有效地將網上購買家用電氣產品的相關安全信息發放給市民大眾，及提醒網上供應商有關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要求。
14. 主席認為，現時網上購物模式日趨普遍，委員們都想知悉有關的監察及執法工作的進展，期望署方在適當階段將最新的工作概況向委員會匯報。
15. 署方補充表示，現時全球的網上和跨境執法工作均面對極大的挑戰，沒有一套國際認可及有效的方法可循。由於香港的法例只可以規管在香港發生的事情，因此，只有在香港售賣的電氣產品才受香

港法例的規管。同時，署方會借鑒外國或其他地區的網上或跨境交易的相關規管模式，以完善有關的規管工作。若有這範疇有新進展時，署方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16. 有委員表示，有關家用電氣產品在網購方面的執法及宣傳的確比較困難。該委員認為，若有關的安全信息要宣傳至網購的市民，借助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單去進行，比較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效果會更佳。
17. 署方表示一向有透過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單向市民大眾傳遞電力安全的信息，將來亦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合作，加入有關在網上選購家用電氣產品的信息。
18. 有委員指出，在電氣產品的電源接駁方面，雖然多數產品在購買後便可以直接經插座取得電源，但有些產品，例如：燈具、暖風機、乾風機，有時需要由接線盒去接駁電源。故此，建議在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內加入指引，要求該類產品應經過熔斷器支脈電路或內置有保護器件的連接盒去接駁電源較為妥當，亦可預防危險的發生。
19. 署方表示，大部份的家用電氣產品都配有插頭，以便經插座取得電源，而大多數插頭本身都內置有熔斷器，因此未必有需要另加保護器件。若家用電氣產品有需要經接線盒直接連接電源，由於工序涉及使用工具接駁電源，屬於電力工作的範疇，裝置擁有人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及經由相關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有關的工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亦必須確保該固定電力裝置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要求，並且具備認可的證書，而有關的電力工作亦必須符合法例所訂明的規定。
20. 主席建議，在將來的家用電氣產品宣傳單張中，可加入有關的信息，以提醒消費者，在產品沒有配置插頭而需要經接線盒接駁電源的情況下，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及經由相關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有關的接駁工作。
21. 署方回應表示，會繼續向業界宣傳進行電力工作的要求，以確保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有關裝置所進行的電力工作能夠符合工作守則的要求。

議程[5] - 2015 年的供電電纜執法工作概況及《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計劃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16 號 )

22.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 2015 年的供電電纜執法工作概況及《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計劃。
23.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有保存施工單位以往的事故記錄，以便在日常巡查中跟進。
24. 署方回應表示，對於以往在巡查時發現表現欠佳或曾經涉及供電電纜損壞事故的承辦商，署方會將他們列入目標承辦商的名冊，以便在日常巡查時，特別留意和檢視他們的工地，並會為這些目標承辦商多舉辦安全講座和研討會，旨在於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避免供電電纜損壞事故的發生。

議程[6] - 其他事項

25. 這是本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先生代表署方感謝各委員對提升電氣安全的貢獻，並特別感謝即將卸任的以下委員：樂達航先生、屈漢強先生、林建輝先生及查毅超博士。
26.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